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417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中平

代　理　人　許家怡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191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8年2月2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杜慧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玉瓊

附表：　108年度除字第417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　票　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001	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敦化分行	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敦化分行	105年7月14日	165,396元	AE0000000